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5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展期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962.40	2.33	0.77	否	否	2024年8月12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078	2.47	0.81	否	否	2025年8月1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2,948	3.51	1.15	2022年8月8日、2023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5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6,003.11	42.83	14.07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9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6,003.11	41.80	14.07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624,0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44,676,4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3,947,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海滨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夏源先生、黎传国先生、龚浩先生、何胜友先生、李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魏超能先生、王龙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45,254	89.1986	47,908,215	10.7737	123,000	0.0277
B股	30,469,558	47.6477	33,471,129	52.3415	6,900	0.0108
普通股合计:	427,114,812	83.9746	81,379,344	15.9999	129,900	0.02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655,054	89.2008	47,905,315	10.7731	116,100	0.0261
B股	30,469,558	47.6477	33,471,129	52.3415	6,900	0.0108
普通股合计:	427,124,612	83.9765	81,376,444	15.9993	123,0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215,801	66.8291	81,379,344	33.1181	129,900	0.0528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64,225,601	66.8331	81,376,444	33.1169	123,000	0.0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9,403,975.1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湖南恒优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1651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王宝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告:湖南恒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R19471T

法定代表人:曾涛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科技工业园产业孵化器工程三号厂房0002001等4处4楼419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向被告销售镍钴锰氢氧化物等产品。2024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对合同单价、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按约交付了货物,但是被告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2025年3月11日,双方经对账被告确认:2024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为43,393,975.10元。后被告陆续支付货款,截止起诉日,尚余39,403,975.1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9,403,975.10元及该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45,C类:0048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在2025年8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一一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5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13日前及2025年9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二: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 及2025 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其他修改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由原表述: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修改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如涉及)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将于2025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齐翔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5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5年8月20日;

5、“齐翔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6、“齐翔转2”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凡在2025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